

#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乙方：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4号楼4层412

电话：010-53606763

传真：/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服务人（乙方）：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平区环境应急保障项目

为做好本项目工作，经过招标，确定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乙方，现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期限

（一）服务范围：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确定。实施过程中经监理、审计和甲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实际完工量。

（二）服务期限：由于本工程属于临时性的应急保障类环境整治，及清包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具体的工期安排，按照每次应急保障的需要确定。

（三）其他应急要求：

1. 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所有乙方的服务人员全部为应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班子一致），并在接到甲方指令1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
2. 对交通封堵道路段应做好疏导工作，同时安排人员坚守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3. 每次应急服务时，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所有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必须在岗，接到甲方撤离指令后方可离开。
4. 在非汛期因降雪、降雨、其他需要等，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以及根据甲方的安排参加应急处置。

## 二、合同期限

昌平区环境应急保障项目（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履约不良，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决定不持有任何异议，并不主张任何违约、赔偿等要求。

##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函或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项目服务费中标金额:966.88 万元(人民币)。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具、设备、机械、行征费用等。乙方人员的工资、各类福利(津贴)、社保、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及投入机械设备等都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乙方先行提出资金拨付需求,监理单位对照近年度环境应急保障服务任务,确认本年度应急保障工作量,甲方依据监理单位工作量确认单拨付资金。当总工作量达到 50%时,最多可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30%;当工作量达到 80%时,最多可拨付乙方合同金额至 60%;完成应急保障服务总体工作 100%时,按照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据实结算,拨付尾款。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因乙方的管理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享有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履约权利,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有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和更换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的权利。
3. 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关系。
4. 按时支付应急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与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乙方人员工资、各类福利(津贴)按时足额发放;负责缴纳服务人员社保、工伤保险金等。
2. 根据应急服务要求,合理安排、调整人员,加大投入确保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3. 乙方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同时根据工作需要 24 小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

4. 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忠于职守，文明上岗，乙方应做好员工培训、安全培训等工作。

5. 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因人员没有及时到位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按甲方要求，出现违反安全规程，造成他人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索，甲方赔付后可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7. 乙方应确保其持续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并确保其雇佣或聘用人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或违规作业导致的一切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人、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本项目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安全要求

（一）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作业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定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同时遵守交通规则，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作业车辆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三）应急期间由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出现以下情形，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 1、应急期间不服从甲方调度的。
- 2、应急时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 3、未在限期内完成应急工作任务的。
- 4、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 5、产生安全问题和（或）其他纠纷

（二）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 1、乙方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或乙方雇佣、聘用人员不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 2、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本项目；
- 3、乙方的应急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牵连到甲方的。
-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被甲方认定为不再适合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七、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约定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有约定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2

电话：010-53606763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MA01M7K39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4898

账号：020004890920021694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